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85114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－西班牙語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	
		E-mail:	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西班牙語文學系惠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西班牙語文學系惠予辦理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不含實習期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 <b>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西班牙語</b>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 實習科目（註一）： <u>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－西班牙語</u> 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科－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領域核心課程：___學分；必備：___學分；選備：___學分，共計：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系（所）承辦人		系（所）主任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必備課程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西班牙文文法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會話與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	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#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85114 號函核定

聽力訓練領域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(含實習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二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
寫作領域	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必備科目須修足 40 學分

選 備 課 程	西班牙文化導論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拉丁美洲文化導論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西班牙文基礎句型練習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翻譯(西→中)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翻譯(西→中)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

選備科目須修足16學分

**說明：**

- 1.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已取消擋修規定，但請依科目初級→中級→高級順序修習，並請修習完科目(一)再修習(二)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。
- 2.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二)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二)等四門專業科目，須同時修習其對應之實習課程，即每週需修習 4 小時會話課及 2 小時實習課，始能取得學分數。實習課程無需額外繳交實習費。
- 3.初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二)、中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二)及高級西班牙語會話(一)(二)等六門專業科目，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(學年學分 8)，始能採計 6 學分，本表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56 學分。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:1、2、3...)。  
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